

1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 請 人 李小蘋

3

4

5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6

7

8

9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10 聲 明

11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立即失效。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違憲，應廢棄發回
13 管轄法院。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歷審判決

16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451 號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1）

17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附件 2，於民國
18 111 年 3 月 22 日宣判）。

19

20 貳、聲請標的

21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22 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24 參、主要爭點及涉及之基本權

25 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不具有正當之立法目的，侵害聲請人受
26 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違反憲法第 23
27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

28

1 肆、案情摘要

2 一、聲請人李小蘋與告訴人羅炳勳及張家榛夫妻為鄰居關係，雙方因飼養寵
3 物、貨梯產生之噪音問題曾有爭執。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
4 41 分許，告訴人趁聲請人上午出門做生意時，把聲請人門口的物品清
5 走。聲請人發現上情後，先與告訴人張家榛發生肢體衝突，告訴人羅炳
6 勳亦隨後到場與聲請人發生口角爭執，在爭執中聲請人即在馬路上對
7 告訴人羅炳勳稱「畜生啊你」之語。

8 二、法院就上開行為之論罪

9 第一審法院審酌聲請人對告訴人稱「畜生啊你」之行為，論以系爭規定
10 之公然侮辱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11

12 伍、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

13 聲請人已窮盡救濟程序而未獲救濟，且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14 則、侵犯言論自由權、人身自由權及平等原則等違憲情事，非自始不合
15 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再者，系爭規定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侵犯言論
16 自由權、人身自由權及違反平等原則之爭議，該憲法問題有被闡明之必
17 要；又涉及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法院中每年有數千件之譜，數量龐大，故
18 憲法法院對此之闡明實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

19

20 陸、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規範憲法審查)

21 一、法律明確性之內涵：

22 (一)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
23 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
24 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
25 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
26 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
27 即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 432、799、803 及 804 號解釋參照）。

28 (二)又依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其法定

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提高審查密度，採取較為嚴格的法律明確性原則。所謂較為嚴格的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而為判斷（釋字第 777 號解釋參照）。

二、系爭規定就「侮辱」之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系爭規定所謂「侮辱」之要件，就是否毀損他人名譽，乃不確定法律概念。一般法院實務認為該條所謂「侮辱」，係指行為人所為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觀上被認為是蔑視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者而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判決參照）。然就何種具體言論對於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評價），具有高度不確定性¹，不僅使人民無從理解其文義及預見法律效果之可罰，系爭規定欠缺穩定之標準，亦使法院之判斷流於恣意。如此一來，行為是否有所謂「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危險存在，將完全落入法院之主觀判斷問題，幾乎完全欠缺客觀化的標準²。

¹ 舉例來說，對個人特徵所為之意見(如娘娘腔)，是否構成侮辱即有爭議。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894 號刑事判決有採否定見解，判決節錄：「娘娘腔」無非僅係意指男子言談舉止，或其聲音語調柔和如女子而已，而公然侮辱罪之「侮辱」，則係未指明具體事實，而以言語、文字或舉動，恣意為抽象謾罵、嘲弄，或者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本件被告為駕駛大眾交通工具之司機，告訴人為搭乘公車之乘客，被告於執行駕駛業務過程中，因發現告訴人未繳付足額車資，通知告訴人上前確認，經告訴人回以會再予補足之情後。被告因而憶及先前告訴人搭車已有相同逃票行徑，故於告訴人否認先前之人即為渠本人時，被告始進一步表示「你的聲音娘娘腔很好認」之語。依此情節可知，被告顯然係因告訴人是否一再逃票之「特定事實」，為確認其並無誤認之情，因此對於告訴人顯現於外之個人語調特徵表達意見而已，所為顯然與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係對人格為污蔑之單純侮辱人格權行為，迥然有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447 號刑事判決有採肯定見解，判決節錄：「.....(略)「娘娘腔」等語，足以貶損周明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² 如就公然侮辱罪之論罪是否需要基於言論自由進行個案利益衡量，亦有爭議：部分實務見解認為侮辱所涉及之言論仍受言論自由所保護，故需要進行個案之利益衡量。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第 220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61 號刑事判決：「按人格名譽權及言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於該二基本權發生衝突時，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固採取言論自由應為退讓之規定。惟憲法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並無絕對位階高低之別，對基本權之限制，需符合憲法第 23 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規定。且此一對於基本權限制之再限制規定，不僅拘束立法者，亦拘束法院。因此，法院於適用刑法第 309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另有實務見解認為，侮辱所涉及之言論不受言論自由所保障，根本不須為個案利益衡量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01 號刑事判決：「.....(略)被告對告訴人之情緒性或人身攻擊之謾罵，自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告既以上開言詞公然對告訴人表示輕蔑之意，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告訴人感到難堪或不快，而貶

1 (二)再者，就公然侮辱罪常涉及之髒話，如臺灣社會常用口語之「幹(你娘
2)」，究竟是否構成「侮辱」亦常有爭議³。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
3 度易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即基於判決背景事實的實際情境，認為當事
4 人口出「幹你娘」此等穢言係單純出於情緒之宣洩，應不具有辱罵他人
5 之主觀要件⁴；反之，亦有採「髒話—侮辱連結論」之臺灣高等法院臺
6 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其並不參酌個案之實際情
7 境，認為只要行為人口出髒話如「幹」此等具有粗俗不雅且含有貶抑意
8 涵之言詞，客觀上亦有使受罵者感到屈辱，即已構成侮辱之要件⁵。

9 (三)就本案所涉及之「畜生」等語是否構成侮辱之要件，於類似之案例事實
10 實務亦有為相反認定，亦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1 1.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之背景事實，被
12 告賴麗珠因告訴人劉調鴻在其位於臺中市之住宅牆面便溺，心生不滿，
13 在上開不特定之多數人的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向告訴人辱罵「野狗、
14 禽獸、畜生、沒教養、沒讀書、禽獸不如、豬狗不如」等語。該案法院

損其人格或社會評價，自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

³ 黃銘輝，「此『幹你娘』非『彼『幹你娘』」？！——斷開髒話與公然侮辱的鎖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簡評，裁判時報，第 94 期，2020 年 4 月，頁 32-39。

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節錄：「(一)惟按刑法第 309 條所規定公然侮辱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意思，而以客觀上足以貶損侮辱他人人格之言語加以指陳辱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並無侮辱他人之主觀犯意，縱其言語有所不當甚且粗鄙，或致他人產生人格受辱之感覺，尚無從以該罪相繩。至於行為人內心主觀上有無侮辱他人之意思，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綜觀被告前後語句之完整語意、表達對象之前後語境綜合當時之客觀情狀為整體考量，以探知行為人之真意，並非因行為人有非正面性用語出現，即當然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具體狀況應綜觀被告之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語言使用習慣、前後語句之完整語意、表達對象之前後語境及動機等綜合判斷之。尤以，日常生活常見之口頭禪或慣用語，依一般社會通念，未必即使人感受到遭輕蔑，行為人倘無侮辱他人之意思，僅係一時氣憤脫口而出，自不該當「侮辱」之要件，不構成公然侮辱罪。此外，「幹你娘」一詞，充斥於吾人之生活環境中，多數男性從父執輩耳濡目染，因而很自然且習慣性使用此言詞，以發洩負面情緒，不論是出於對他人或時事之不滿，經常會脫口而出，不論吾人是否認同，是否感覺粗俗，當此言詞充斥於生活環境中，因耳濡目染並慣以該等言詞，反射性作為對人或對事發洩負面情緒之用語時，其主觀上未必有何意念或侮辱他人之犯意。」

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節錄：「(一)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即足當之。查「幹」一語，實係粗俗不雅且含有貶抑意涵之言詞，客觀上已足使受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並貶損受罵者之尊嚴。又被告辱罵「幹」字之地點，係位於其住處屋外之巷內，乃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屬一般不特定人均得往來而得共見共聞之處，自屬刑法所指「公然」之狀況至明。是被告於上開場所，以前開言語辱罵告訴人，自己構成公然侮辱之要件，殆無疑義。」

1 認為被告既然係根據告訴人便溺於其住宅牆上之具體事實提出之評論
2 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基於維護自己住宅的完整不受侵犯的權益，以
3 及免於病菌侵襲的居住安全而提出個人的主觀感受，並無成立公然侮
4 辱罪之餘地。

5 2. 復參本案事實，聲請人之所以直呼告訴人「畜生」，亦係對告訴人隨意
6 清運其住宅前物品之具體事實提出評論，屬可受公評之事，聲請人基於
7 維護自己住宅及物品的完整不受侵犯的權益而提出個人主觀感受，亦
8 應無成立公然侮辱罪之餘地，然卻遭本案法院認定構成系爭規定之公
9 然侮辱罪。

10 3. 是以，比較上述兩判決之事實背景及論罪，法院就類似案件事實之判斷
11 顯然欠缺穩定之客觀標準，並流於法官個人主觀評價之恣意，系爭規
12 定並不具有可審查性，人民亦無從理解系爭規定文義及預見效果之可
13 罰，甚為灼然。

14
15 柒、系爭規定抵觸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權，違憲（法規範憲法
16 審查）

17 一、侮辱言論非言論之獨立形式，其可能包含不同種類之言論類型。系爭規
18 定處罰仇恨性言論以外之言論類型應有違反比例原則。

19 就侮辱性言論之內容觀之，可能涉及低價值之仇恨性言論，如有意去貶
20 抑、威嚇個別族群做出暴力及偏見之言論，而個別族群可能建立在不同的
21 的種族、性別、年齡、國籍、道德取向、身體狀況、宗教、社會階層以
22 及性傾向等基礎⁶；亦可能涉及個人意見表達或價值判斷，此等高價值
23 之人民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詳後述）；甚或是單純造成
24 他人不堪受辱感覺之其他言論⁷。是以，系爭規定處罰仇恨性言論以外
25 之言論類型，應有違反比例原則，以下即以仇恨性言論以外之言論類型
26 進行說明。

⁶ 林慈偉，公然侮辱罪於我國裁判實務之新開展，檢察新論，第19期，2016年1月，頁244。

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560號刑事判決參照。

1 二、違憲審查標準：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2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
3 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
4 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
5 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
6 播方式為適當限制(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7 (二)按國家透過刑罰禁止人民於公然之場合發表具有侮辱可能之言論，進
8 而壓制言論自由形成公意以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
9 致人民為了避免嚴厲的事後處罰而必須保持沉默將造成寒蟬效應，其
10 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極高。又透過公然侮辱罪處罰人民，亦可能
11 直接干預人民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或係表達政治上言
12 論，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如個人媒體
13 或公民記者)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
14 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⁸(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
15 決參照)。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重要迫切
16 的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
17 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憲法法庭 111 年
18 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就國家干預高價值言論應採嚴格審查標準之意旨
19 參照)。

20 三、目的正當性審查：系爭規定不具有目的正當性，違憲。

21 (一)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謂：「……稱侮辱者，以言語或舉動相侵謾而言
22 ，稱誹謗者，以指摘或傳數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兩者之區別，
23 若侮辱則無所謂事之真偽，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偽應有分辨者。」⁹是以
24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似在處罰使被害人於社會上之人格價值(社會

⁸ 美國國務院於美東時間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其中有關台灣部分即有稱：「詆毀和公然侮辱屬於刑事罪責。記者面臨網路霸凌和被控誹謗罪等威脅」。資料來源：2021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 - 台灣部分 - 美國在台協會 (ait.org.tw)(最後瀏覽日 2022/9/21)

⁹ 監察委員陳師孟、高涌誠提出之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 屆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參照，頁 11-12。

1 名譽¹⁰)被貶損之行為，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

2 (二)然而如果本罪的法益是保護「社會名譽」，那麼實難以想像為何抽象的
3 謾罵或嘲弄可以減損社會對一個人的評價？姑且不論「減損社會評價」
4 要如何調查(發問卷?)，假設甲對乙連罵三聲「幹、幹、幹」，會造成
5 乙在社會上的評價連三降嗎？難道「幹」跟那些族繁不及備載的三字經
6 五字經有這麼神奇的力量，足以使一個人的社會名譽就此灰飛煙滅?¹¹
7 抽象謾罵或嘲弄，乃主觀的意見，無涉是否事實，而不真實的言論始有
8 名譽損害問題¹²。是以，公然侮辱罪係處罰不涉及事實之意見陳述，該
9 意見是行為人將某件事情的主觀看法表達於外，即使該言論足令對方
10 感受不佳，但因無涉真實與否、欠缺「事實」的連結，並非侵害名譽的
11 問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根本無法成立，難稱有重要迫切的公共利益
12 ，實不具有正當性¹³。

13 (三)退步言之，或有論者¹⁴認為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為名譽感情(主觀名
14 譽)，而非社會名譽。換言之，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一個人對於社會就
15 其人格價值所為評價之主觀感受或反應，而不問真實的人格價值為何。
16 然而聲請人認為，如果本罪的法益是保護「名譽感情」，則其保護範圍
17 過寬，因為一個人是不是有禮貌，是個人修養的問題，法律不應該要求
18 人民要有禮貌。吾人固然瞭解被用三字經問候時那種不舒服的感覺，但
19 是單純造成不舒服的感覺，不應該用「繳不出錢就抓去關」的刑罰來處
20 置¹⁵。如此解釋系爭規定之法益，將常因個人之主觀感受及反應而左右
21 ¹⁶，過於主觀及抽象而不具有可操作性¹⁷；亦可能使個人在精神或心理上

¹⁰ 甘添貴，體系刑法個論，作者自版，第1卷，2001年9月修訂再版，頁410。

¹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783號刑事判決。

¹² 李念祖，當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遇上言論自由：以民事責任為中心與談稿，法官協會雜誌，第16卷，2014年12月，頁169-171。

¹³ 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前揭文，頁13-14。

¹⁴ 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698號、94年度易字第1197號刑事判決等。

¹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783號刑事判決。

¹⁶ 甘添貴，前揭書，頁410。

¹⁷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1905號刑事判決，錢建策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四(一)：「……其實單純意見表達的『公然侮辱』，很難認定對於『名譽』造成侵害，即令採取所謂『名譽感情』的說法，其所造成之傷害，或者說傷害可能性，應該遠較『誹謗』來得小。」

1 遭遇不快時即得透過刑罰制裁他人之言論，違反刑罰謙抑性原則¹⁸。

2 四、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規定具目的正當性，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間亦欠
3 缺必要的關聯性，違憲。

4 (一)適當性審查

5 1. 依系爭規定立法理由，則係將涉及事實陳述之言論一概歸為誹謗，而
6 將不涉事實之嘲弄論為侮辱。單純主觀評價或情緒發洩言語的侮辱行
7 為既無涉事之真偽，即無損及名譽可言，卻將之列為妨害名譽罪而限制
8 言論自由，即屬手段（限制不足以傷害名譽之言論）與目的（保護名譽
9 ）無關¹⁹，此部分應認為違反適當性原則²⁰。

10 2. 此外，如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之民事求償手段，還能請求回復被害人
11 主觀上名譽感情之適當處分或是損害賠償。故系爭規定僅能嚇阻人民
12 妨害他人名譽感情，雖難謂違反適當性原則，惟其就立法目的之達成而
13 言，效果尚屬不佳。

14 (二)必要性審查

15 1. 我國於民國 56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16 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後即喪失聯合國之代表權，迄今尚未完成最終批
17 准程序。但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8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明定
19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
20 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同法
21 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參照）。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
22 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人人
23 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
24 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25 。（第 2 項）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

¹⁸ 謝庭晃，妨害名譽罪之研究，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115-116。

¹⁹ 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前揭文，頁 13-14。

²⁰ 李念祖，前揭文，頁 169-171。

- 1 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2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
3 生或風化。(第3項)」。
- 4 2. 復參公約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7點：「應謹慎擬定誹謗法²¹，
5 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第三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
6 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
7 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
8 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
9 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
10 評事項的關注視作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
11 施及處罰。又如，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請予以適當
12 限制。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
13 認可在最嚴重案件²²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
14 國對人提出刑事誹謗控訴卻不立即進行審判。此做法令人恐懼，會不當
15 地限制相關人員及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
- 16 3. 又國家基於維護人民名譽感情之目的及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固
17 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
18 此部分確屬立法者所享有立法形成自由之範圍，惟仍應受比例原則之
19 必要性原則所限制，且依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及第34號一般性意見
20 第47點，國家應避免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及處罰，遵守刑法謙抑性原則
21 。
- 22 4. 是以，國家如欲以刑罰制裁發表言論之行為，應以嚴重侵害他人權利、

²¹ 雖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7點前段係以誹謗法作為討論標的，惟後面論及「所有此類法律」應即包含侮辱法(Insult Laws)。且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範之內容即包含誹謗行為及未達公政公約第20條所規定極度嚴重之侮辱行為。換言之，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範包含「誹謗行為」及「最嚴重侮辱以外之其他侮辱行為」。可參 Towards an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0 of the ICCPR: Thresholds for the prohibition of incitement to hatred Work in Progress, A study prepared for the regional expert meeting on article 20, Organized by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Vienna, February 8-9, 2010, p.5。

²² 如公政公約第20條第2項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此等最嚴重之仇恨性言論情形。

1 名譽、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如公共衛生或風化)者為限，而不應將主要
2 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釋字第 791 號
3 解釋同此意旨)；且發表侮辱性言論雖可能侵害他人之主觀名譽感情，
4 惟仍非必然，尚應視個案情節而定，且不致每件個案皆明顯損及公益，
5 故只能在最嚴重案件中，如涉及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任何
6 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之仇恨
7 性言論，始能加以處罰²³；再者，不得對發表侮辱言論之行為人課處自
8 由刑之監禁，況且就算得予以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亦將對言論自由造
9 成難以回復之寒蟬效應而違反比例原則²⁵；此外，縱認國家有權透過立
10 法管制促進侮辱性言論的減少，人民尚且得透過民法求償手段方式，以
11 適當方式維護或是請求賠償名譽感情所受損害。

12 5. 綜上所述，國家應無必要以刑法處罰發表侮辱性言論之行為，況系爭
13 規定得處行為人拘役此等自由刑，不僅違反刑法謙抑性原則²⁶及公政公
14 約第 19 條規定，亦違反必要性原則。

15 (三)衡平性審查

16 1. 系爭規定雖尚非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但其透過刑事處罰嚇阻

²³ 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 *Rabbae v. The Netherlands* 案中，Sarah Cleveland 和 Mauro Politi 的協同意見書認為言論自由甚至包含可被視為具有嚴重冒犯性質的言論。必且認為刑事懲罰只能針對那些煽動暴力或刑事犯罪，並且可能會產生此類暴力或犯罪的言論(An Insult should only be criminalized if it is intended to incite violence or criminal offences and it is likely to produce such violence or offences). *Rabbae v. The Netherlands*, Comm'n No. 2124/2011, Individual Opinion of Sarah Cleveland and Mauro Politi (concurring), 6-7 (Hum. Rts. Comm. Nov. 18, 2016).

²⁴ 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 *Faurisson v. France* 一案中，Elizabeth Evatt、David Kretzmer 和 Eckart Klein 在協同意見書認為僅意圖歧視、造成敵意或是暴力之言論始能入罪，此應為對於言論入罪化之國際標準(an intent to incite discrimination, hostility or violence should be required if speech is to be criminalized und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aurisson v. France*, where three concurring committee members, Elizabeth Evatt and David Kretzmer, and co-signed by Eckart Klein, ultimately agreed that the autho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was validly restricted by prohibiting his denial of the Holocaust, noting that the law itself under which the author was convicted imposed restrictions that "do not meet the proportionality test. They do not link liability to the intent of the author, nor to the tendency of the publication to incite to anti-Semitism". *Faurisson v. France*, Comm'n No. 550/1993, 9 (Hum. Rts. Comm. Nov. 8, 1996); see also *Id.*, Individual Opinion of Rajsoomer Lallah, at 6 (the relevant domestic law did not link liability either to the intent of the author nor to the prejudice that it causes to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²⁵ 許宗力，當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遇上言論自由：以民事責任為中心主持意見，法官協會雜誌，第 16 卷，2014 年 12 月，頁 19。

²⁶ 黃銘輝，當公然侮辱罪成為公眾（政治）人物對抗公眾（政治）人物的武器／台北地院 103 自 50 判決（邱毅訴九把刀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268 期，2015 年 3 月，頁 137-142。

1 發表侮辱言論之行為，得以實現之公益尚不明顯，亦難謂每件個案中皆
2 存在高度公益。且系爭規定透過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言論自
3 由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權。按個人之言論
4 自由權及人身自由權等基本權利，與其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
5 釋字第 400、509、644、689、709、732、813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
6 度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參照）。系爭規定處罰發表侮辱言論行為，直接
7 干預個人言論自由核心範圍之程度，堪認嚴重。

8 2. 再者，因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處罰不涉及事實陳述的意見表達，非
9 屬侵害被害人名譽權，已如前述。故侮辱性言論既無涉事之真偽，即無
10 損及名譽可言，論者²⁷即有說明即令系爭規定採取所謂「名譽感情」的
11 說法，其所造成之傷害，或者說傷害可能性，應該遠較「誹謗」來得小
12 。蓋「侮辱」並未針對「事實」指摘傳述，而個人在特定人或群體當
13 中的「評價」，不致輕易因他人言論而影響或取代，即便是一句「卑鄙」
14 、「無恥」或本案所涉及之「畜生」等語，此類言論對於名譽的傷害，
15 沒有誹謗言論來得具殺傷力。最重要的，所謂侮辱性言論，並不涉及真
16 實與否，反而涉及行為人主觀評價的意見表達，除了低價值的仇恨性言
17 論外，應屬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所指「人民表達其意見
18 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之高價值言論，縱使伴隨著造成他人不堪受辱
19 感覺亦然，相較於誹謗帶有不實事實的傳述，侮辱性言論反而更應受到
20 言論自由的高度保障。

21 3. 最後，僅以嚇阻妨害他人名譽感情之懲罰目的，課以行為人自由刑，有
22 嚴重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在現今網路資訊發達之時代，加害人如透

²⁷ 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易字第 1905 號刑事判決，錢建榮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四(一)：「……『侮辱』並未針對『事實』指摘傳述，而個人在特定人或群體當中的『評價』，不致輕易因他人言論而影響或取代，即便是一句『卑鄙』、『無恥』，或本件被告所說的『不要臉』，此類言論對於『名譽』的傷害，沒有誹謗言論來得具殺傷力。最重要的，所謂侮辱性言論，均係涉及行為人主觀評價的意見表達，相較於誹謗帶有不實事實的傳述，侮辱性言論反而更應受到言論自由的絕對保障。只有極少數例外情形，如涉及仇恨性、歧視性言論，始在立法形成自由下，視立法者是否依該國國情、文化，制定形罰加以制裁。……被指摘者不會因為幾句粗俗言詞就受到社會上負面評價，毋寧反是說出此類粗俗言詞的被告，會被社會評價為品位不佳、人品不良者，而遭致人格貶低的社會評價，如此所謂『名譽』受損者，即非提起告訴者，反係被告？」

1 過網路平台發表妨害他人名譽感情之言論，最理想且直接的方式亦係
2 使其下架網路文章、由網路服務提供者設定內部行為準則、禁止發言
3 及封鎖帳號等²⁸，若在系爭規定下採取刑事訴訟程序，亦會造成緩不濟
4 急、人民在網路虛擬世界之私人糾紛而將法院公器私用之結果。故系爭
5 規定對行為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益，整體而
6 言，實屬重大。

7 4. 是系爭規定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
8 失均衡，違反衡平性原則；且國家基於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第 34 號
9 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亦應對除了最嚴重案件如發表仇恨性言論者以外
10 之其他發表侮辱言論之行為免除刑事處罰。

11 五、綜上，系爭規定之目的不僅不符合憲法上重要迫切的利益，其手段與目
12 的間亦欠缺必要的關聯性。換言之，其手段雖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但有
13 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對基本權利
14 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不具相稱性，應有除罪化
15 之必要²⁹。

16
17 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法規範憲法審查）

18 一、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原則，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
19 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
20 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
21 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
22 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
23 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釋字第 764、593

²⁸ 陳俊偉，網路遊戲中侮辱行為的刑法評價難題——以臺灣實務判決的觀點為中心，第 305 期，2020 年 10 月，頁 183-184。

²⁹ 支持公然侮辱罪除罪化者，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記錄；曾昭愷；李念祖，妨害名譽除罪化問題評析（二）—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李念祖專訪，法務通訊，第 3016 期，頁 3-5；林慈偉，如果小三不是「賤人」，那什麼才是「賤人」？—評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40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65 卷 8 期，2014 年 8 月，頁 16 - 35。

1 號解釋參照)。換言之，如對不同事物為不合理之相同待遇，亦與憲
2 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釋字第666、687、793、801號解釋參照
3)。

4 二、然查，侮辱之言論在當今科技及資訊交換發達之時代，其媒介可能包
5 含傳統媒體、新媒體及自媒體，縱使皆屬於媒體上之言論，其所傳播
6 之範圍(如公開貼文或不公開之摯友貼文)、受眾群體及不同受眾群體
7 之反應(如不同平台上依據不同年紀或政治傾向之受眾群體，討論度
8 亦有所差異)、受名譽感情侵害人之類型、傳播時間之長短、相應產
9 生之不法風險及對我國社會及個人名譽感情之實際法益侵害，有根本
10 性差異，而有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

11 三、再者，就侮辱性言論之內容觀之，可能涉及低價值之仇恨性言論，亦
12 可能涉及高價值之人民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甚或是單
13 純造成他人不堪受辱感覺之其他言論，已如前述。是以不同價值之言
14 論類型，對我國社會及個人名譽感情之實際法益侵害，亦有根本性差
15 異而有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

16 四、是以，立法者就發表侮辱性言論之刑罰於罪刑法定原則下固有一定之
17 形成空間，惟仍應區別具不同程度不法內涵之發表侮辱性言論行為及
18 侮辱言論之實際內容進行明顯差異之立法設計。故對不同類型之發表
19 侮辱言論行為及不區分言論內容皆得處自由刑，已生輕重失衡之不公
20 平情形，立法者採取不合理之相同待遇手段，其手段與目的間不具備
21 特別必要之關聯性，違反平等原則³⁰。

22 五、綜上，系爭規感情定有關不同發表侮辱性言論之樣態及不區分言論內
23 容之種類，皆得處自由刑部分，其所採取相同待遇之手段，仍應因不
24 同程度不法內涵之發表侮辱性言論行為，有不同標準進而行差異立法
25 ，故與公平之目的達成間，難謂有必要之關聯性，嚴重抵觸憲法第7
26 條平等原則。

³⁰ 會台字第11577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陳德池法官釋憲聲請書參照。

1

2 玖、結論

3 本案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其裁判自屬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4 聲請人對系爭規定未能甘服，且系爭規定亦有前述違憲之處，請大法官
5 伸張正義，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將本案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6 此致

7 憲法法庭 公鑒

8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9 具狀人：李小蘋

10 撰狀人：張淵森律師

11

12 附件：委任狀正本。

13 附件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451 號刑事簡易判決。

14 附件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